

2017 國泰學童圓夢計畫提案辦法

慈善基金會 20170908

一、緣起

國泰慈善基金會自 2013 年起，開辦圓夢計畫，每年以總獎金高達百萬元的圓夢金資助偏鄉學校，以培育孩子不畏挫折、不畏挑戰的信念為目標。

學童圓夢計畫內容類別不拘，以高目標、高挑戰為主軸，期望不但達到自我挑戰、團隊合作的目標，更有促進社會公益、在地永續發展或縮短城鄉差距之價值。

二、活動目的

鼓勵偏鄉學童持續的鍛鍊、逐夢的力量，孕育孩童勇於突破困境、挑戰目標的正面能量，並間接或直接促進社區參與，培養一輩子帶著走的能力。

三、受理學校及報名資格

(一) 受理學校：

全台偏鄉（含特偏、離島）、新住民二代學生比例超過 10% 的國小

(二) 報名資格：

不開放學生個別申請，以學校為報名單位

(2013-2016 年圓夢小學，可再次提案(新案或延續原計畫皆可)，原團隊若提出新案，評選指標請參照《一般案件》類別，若提出延續原計畫之提案，評選指標請參照《延續性案件》類別，本會將保留上限 20% 入選名額，和更動此限制之權利)

(三) 執行方式：

執行計畫之學童，需以團隊為單位，不受理針對個人的圓夢計畫。

四、獎勵方式

凡通過評選之申請案件，經審查核實達成自訂努力目標，本會即依學校提案經費資助圓夢，每一案件最高補助 20 萬元整。

備註：實際圓夢金及名額將由評審團依據申請者之夢想規模，進行實地訪視後做最後決議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初評 本會優先將不符圓夢精神、資料不全之案件剔除，提交評委複評。
- (二) 複評 邀請評審團隊，針對初評案件進行評選，選出入選案件。

(三) 評選指標

編號	評選指標 (一般案件)	
	項目	比重(%)
1	計劃對學童之正面影響力及產生的意義	25%
2	計劃之挑戰性 (目標和逐夢過程)	20%
3	計劃之可執行性	15%
4	計劃之未來延續性 (目標或逐夢過程可延續發展在地特色或凝聚社區共識)	15%
5	計劃創造親、師、生(提升學童整體策畫參與能力) 共同參與整體活動之可行性	15%
6	計劃經費之合理性	10%
合 計		100%

項目 編號	評選指標(延續性案件)	
	項目	比重(%)
1	計劃對學童之正面影響力及產生的意義	20%
2	往年執行的成效	20%
3	計劃之延續性(更具深度、廣度)	20%
4	跟前次計劃的精進程度(更具社區性、社會影響力)	20%
5	計劃經費之合理性	20%
合 計		100%

六、重要時程提醒

年份	2017 年				2018 年						
日期	10/21 (六)	10/22-11/23		12/5	1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
申請 團隊	提案 截止日	--		入選團隊 執行挑戰目標計畫						繳交 成果 報告	成果發 表會
本會	--	初評 複評	公告入 選團隊	2017 圓夢 交流會	--	實地訪視	--	--	--	發放 圓夢金	

(一) 公告入選團隊：

本會預計於 11 月 23 日(四)，分別於活動網站、國泰慈善基金會官網，同步公告入選名單，入選者將以電話聯繫告知，未入選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二) 2017 圓夢交流會：

本會預計於 12 月 5 日(二)(暫定)針對入選學校舉辦交流會，請各校務必事先規畫主要計畫執行者(至少 1 位)，撥空前來參與，舉辦地點和詳細時程，將另行公告。

(三) 實地訪視：

本會針對入選學校進行實地訪查，了解入選學校之發展及目標達成進度，必要時將要求參觀練習現場。入選學校依據提案內容準備 10 分鐘簡報，以協助本會了解努力目標、練習狀況。

七、申請方式

(一) 申請時間

即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(六)止(以郵戳為憑)，未準時繳交或規格不符者，視為自動放棄參與資格。

(二) 繳交方式：

請至活動官網，下載報名附件(學生報名表、學生連署書、圓夢計畫書)，填妥報名附件後，連同錄製 1 分鐘影片光碟(以創意方式介紹計劃)，以郵寄掛號至「1063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96 號 2 樓 國泰慈善基金會圓夢小組收」。

繳交資料為提案計畫書 2 本與電子檔光碟乙片(內含：所有報名資料 word 檔和掃描電子檔/照片影片/其他任何加分物件)，寄出數天後，請主動以電話與工作小組聯繫，確認收到無誤。

- ◇ 請於週一至週五 AM8:30~PM5:30 電洽：02-27551399*3296 范育屏。
- ◇ 若因聯繫方式填寫錯誤或因故未收到報名資料，均視為自動放棄資格。
- ◇ 光碟部份，可上傳資料至 google 雲端方式取代，申請者分享該資料夾之超連結予 pamfan0810@cathaylife.com.tw 並於信件標題註明學校和計劃名稱，傳送並來電確認無誤後，可取代光碟，請於 10 月 20 日(五) PM5:30 前確認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入選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2. 若為購買器材、設備之贊助需求，應有「國泰慈善基金會捐贈」之相關字樣。
3. 需繳交結案報告
所有接受贊助單位需於次年度 7 月 31 日前，提交結案成果報告書，並提供完整圓夢歷程影片(長度不拘，建議 6-8 分鐘)。
4. 凡參與本計畫之申請者，即同意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規畫、媒體專訪、廣編報導等。

八、圓夢計劃書申請格式

申請團隊須填妥「報名表」、「學生連署書」及「圓夢企劃書」。

(一) 報名表

申請學校基本資料、設定努力目標、夢想內容簡述。

(二) 學生連署書

參與學生為自己的努力目標訂下承諾，並努力達成。

(三) 圓夢企劃書

1. 計畫名稱：
具特色、意義的名稱，並且解釋計畫命名的由來。
2. 夢想緣起：
什麼原因讓此夢想對團隊如此重要？曾經付出過什麼努力嗎？
3. 執行期間：
2017 年 11 月~2018 年 6 月底。
4. 努力目標的設定：
請替此圓夢計畫設定努力目標，並訂定短 / 中 / 長期目標，並於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努力目標。
5. 執行目標計畫：
請陳述行動計畫，且說明每階段的執行任務以達到努力目標，任務請具體明確。

6. 經費預算表：

清楚編列「夢想基金」的開支，說明每筆金額的運用方式。
(含創造親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經費)

7. 預期效益：

這個計畫會對孩童的自我挑戰、學校或社區帶來什麼樣的改變？以及產生社會公益、在地永續發展或縮短城鄉差距之哪些影響力？

8. 提供團隊士氣照片(數張)和影片

九、撥款方式

補助款分二期撥付：

(一) 第一期款項-撥付核定補助金額的 20%。

說明：本會公佈圓夢小學名單後(11月23日)，請學校開立收據連同匯款帳號資料寄達基金會，一個月內撥付圓夢金第一期款項。

(二) 第二期款項-撥付核定補助金額的 80%。

說明：計畫執行完成、達成目標後，請學校提交結案成果報告，經評委評估核定後，一個月內給付圓夢金第二期款項。